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陳巧玲

電話：(02)8995-6197

電子信箱：L720005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40032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辦理114年度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第1次請增結報及經費不足第2次請增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12月19日南市衛照字第1140217280號函。
- 二、貴局所送經費支出明細表計新臺幣(以下同)1,553萬9,864元整，刻正辦理結報事宜；另旨揭計畫經費不足第2次請增400萬元整，同意補助，請貴局請款時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請依會計法妥善保管各項支用單據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